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江西青春康源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的

法律意见书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江西青春康源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力生制药”或“收购方”）的委托，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就公司收购江西青春康源制药有限公司 65%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方主体资格、收购方主体资格、交易协议、决策文件、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

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 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为力生制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力生制药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69502J
成立日期	1981-6-17
住所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北一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平
注册资本	18,399.2992 万元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丸剂、原料药及塑料瓶、化工原料（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除外）生产（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自有设备、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收购农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破产、清算、解散以及其他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公司具备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二、 出售方的基本情况

出售方为江西青春康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制药”）的股东江西青春康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集团”）和江西青春康源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股份”，与康源集团合称为“出售方”）。出售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康源集团

名称	江西青春康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06674887881
成立日期	2007-11-19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 169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木生
注册资本	6,507.7797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供电业务，水产养殖，种畜禽经营，活禽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谷物销售，谷物种植，新鲜蔬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中草药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物业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养老服务，停车场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专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文具用品批发，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商标代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至	2057-11-18

2. 中药股份

名称	江西青春康源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0588057920
成立日期	2012-11-30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 169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木生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售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木生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售方具备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三、 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出售方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的收购标的为出售方持有的康源制药 65% 股权，康源制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青春康源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21775855485J
成立日期	2005-6-30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城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林秀梅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丸剂（蜜丸、水丸）、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合剂、糖浆剂、茶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中药提取物、鲜竹沥、固体饮料、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日用化工制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药学研究服务、中医学与中药学研究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至	2052-6-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源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源集团	1,800	60
2	中药股份	1,200	40
合计		3,000	100

经核查康源制药《公司章程》及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源制药不存在破产、清算、解散以及其他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同时，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源制药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根据康源制药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源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康源制药 51% 股权质押给新余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出质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2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擅自使用、处分质押财产，造成出质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前，需经出质人同意并解除股权质押。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药股份拟通过本次收购转让给收购方的康源制药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四、 本次收购的方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的方案如下：

1. 投资方式：公司计划出资 13,699.1855 万元购买康源制药 65% 股权。
2. 定价依据：本次收购将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月6日出具的《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江西青春康源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A05-0012号）所反映的内容和结果作为确定本次收购的定价基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本次收购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力生制药的说明，力生制药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下属的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根据力生制药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本次收购已经泰达控股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并已经力生制药党委会前置审议和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尚需力生制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力生制药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在力生制药取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后，本次收购的实施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本次收购的审计与评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康源制药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江西青春康源制药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120C018058号）。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康源制药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江西青春康源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A05-0012号）。经评估，截至2023年6月30日，康源制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1,075.67万元。该评估结果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根据力生制药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力生制药已履行了审计与评估程序，且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备案。

七、 本次收购的法律尽职调查情况

本所律师对康源制药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同时，在条件允许情

况下，本所律师对康源制药进行了实地考察，访谈了康源制药高管。在（1）康源制药提供文件，（2）康源制药高管所作的口头说明或陈述，以及（3）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制作完成《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青春康源制药有限公司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基于《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青春康源制药有限公司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未发现康源制药存在对本次收购具有重大实质性障碍的法律问题。

八、 交易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力生制药拟与康源集团、中药股份、刘木生、康源制药签署《关于江西青春康源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事项	条款	主要内容
1	签署主体	-	力生制药（作为收购方）； 康源集团、中药股份（作为出售方）； 刘木生（作为出售方和康源制药实际控制人）； 康源制药（作为标的公司）。
2	交易标的	2.2	出售方合计持有的康源制药 65% 股权。
3	协议生效条件	3.1	（1）本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并加盖公章； （2）收购方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3）康源制药的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备案。
4	目标股权价格	4.1	根据《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江西青春康源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康源制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1,075.67 万元。在前述评估值基础上，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3,699.1855 万元。
5	支付方式	4.3	（1）自《关于江西青春康源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生效且共管账户设立之日起十个（10）个工作日内且出售方已促使立和医药和立祥医药已签署本协议附件三所示的《B2B 业务及相关资产出售总协议》并生效，收购方向共管账户支付首次收购款 10,000 万元；

序号	事项	条款	主要内容
			<p>(2) 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交割先决条件成就或满足（但收购方放弃一项或多项先决条件除外）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共管账户支付二期收购价款 3,000 万元。收购方和出售方应共同配合将二期价款由共管账户直接支付至出售方康源集团和中药股份各自指定账户；</p> <p>(3) 收购方在收到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目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将其余收购价款 699.1855 万元减去根据本协议约定产生的业绩补偿款（如发生）后剩余款项支付至共管账户。</p>
6	交割	6	<p>(1) 出售方在交割先决条件成就或满足（但收购方放弃一项或多项除外）后书面通知收购方该等交割先决条件已成就或满足之日为交割日；</p> <p>(2) 双方确认，收购方有权在交割日起三十（30）日内指定一家评估机构开始一项以交割日为基准之日且评估方法与《评估报告》一致的针对目标公司的评估，并根据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目标公司自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资产及负债变化。</p>
7	过渡期与滚存利润安排	7	<p>(1) 未经收购方事先同意或各方另行约定，出售方和刘木生应确保康源制药不分配康源制药及其子公司在基准日之前的留存收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p> <p>(2) 过渡期内，康源制药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仍由出售方及其委派的管理层进行，但应当由收购方进行监管；</p> <p>(3) 出售方和刘木生承诺，在过渡期内，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经营管理目标集团及其业务且应与以往的操作惯例保持一致；</p> <p>(4) 在过渡期内，出售方和刘木生对康源制药及其子公司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非经收购方书面同意，出售方和刘木生不得就标的股权或康源制药及其子公司的任何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负担，且应保证康源制药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p> <p>(5) 在本协议签署后，出售方和刘木生同意康源制药及其子公司所有支付必须经收购方或其授权人员签字。</p>

序号	事项	条款	主要内容
8	交割后义务	8	<p>(1) 后续分红。各方同意，康源制药应实行积极的分红政策，在康源制药具备可分配利润的条件下，交割日后每一财年进行至少一次分红。</p> <p>(2) 知识产权和药品批准文号。康源集团应保证目标集团持有并有权使用如本协议附件所列的知识产权和药品批准文号并有权无偿使用康源集团持有的知识产权（特指注册商标），对青春康源注册主商标使用期限双方另行协商确定；</p> <p>(3) 出售方和刘木生应确保核心人员为康源制药及其子公司投入其全部工作时间和精力，并将会尽其最大努力发展康源制药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并维护康源制药及其子公司的利益；</p> <p>(4) 自交割日起至业绩承诺期结束（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经收购方事先书面同意，出售方、康源集团或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康源制药股权，或在其之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p> <p>(5) 康源集团应且其他保证方应确保康源集团应按照还款计划和承诺如期履行归还目标公司对康源集团关联应收款的义务；</p> <p>(6) 在出售方和刘木生完成业绩承诺的前提下，收购方有权在履行国有企业对外投资所需程序的前提下，选择一次或多次以向出售方收购康源制药股权的方式，取得出售方和/或康源集团届时持有的共计不超过目标公司 20%（含）股权；</p> <p>(7) 各方同意，康源集团和康源制药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偿还已到期债务并解除康源制药资产权利负担；</p> <p>(8) 各方同意，如目标公司未来发现或被通知要求缴纳超出上述税费金额的部分（包括截至基准日全部应缴未缴纳税费产生的任何利息、罚息和税务罚款等相关费用），应由出售方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承担。</p>
9	公司治理	9.1	<p>(1) 康源制药设立董事会，由 3 名董事构成，其中收购方有权委派 2 名董事，出售方有权委派 1 名董事，康源制药董事长由收购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会议应全体董事出席方可召开，所有董事会决议事项应由半数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如果在董事会会议指定时间后的一小时内，未达到全体董事出席的，则应将会议应延期至</p>

序号	事项	条款	主要内容
			<p>下周的同一日，在相同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而无需进一步通知。在延期会议中，出席会议的董事即可召开董事会；</p> <p>(2) 康源制药不设立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收购方委派；</p> <p>(3) 康源制药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其中总理由出售方提名的人选担任，财务总监和人力资源总监由收购方提名的人选担任。康源制药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p>
10	业绩承诺与补偿	10	<p>出售方承诺，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目标公司合并净利润应不低于 1,133.22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目标公司合并净利润的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10%（根据上述方式计算的业绩承诺期间最低净利润到 2026 年合并净利润金额为 1,473.186 万元。</p> <p>康源制药未完成上述业绩或康源制药业绩承诺期间任一财年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目标公司合并净利润较上一财年有下降的，收购方有权要求出售方以现金和持有康源制药股权进行补偿。</p>
11	陈述与保证	11&附件一	<p>出售方和刘木生共同且连带地就康源制药及其子公司于签署日和/或交割日向收购方就作出陈述与保证，包括公司存续与运营、财务管理、股权价值、资产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关联方安排、知识产权、信息技术、保证和贷款、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劳动和人事、税收、已提供资料相关内容。</p>
12	违约责任	14	<p>(1) 出售方和刘木生违反了交割后义务中关于后续分红、知识产权和药品批准文号、关联应收款偿还的，收购方有权要求出售方和刘木生向收购方赔偿其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 除上述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义务、声明、承诺和保证即构成违约。若一方违约的，除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权利外，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救、改正；如违约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补救、改正或者尽管违约方在上述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改正但该违约行为已经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损害赔偿。</p> <p>(3) 若出售方和刘木生未能在交割后十二（12）个月内完成任何交割后义务或违反交割后义务的，收</p>

序号	事项	条款	主要内容
			购方届时有权要求出售方和刘木生回购收购方届时持有的康源制药全部股权； (4) 针对交割日前存在的任何违法违规或违约事项导致目标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无论该等损失是在交割之前或之后发生，应由出售方和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并向目标公司全额补偿。
13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16.2	天津仲裁委员会管辖。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力生制药拟与康源集团、中药股份、刘木生、康源制药签署《关于江西青春康源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九、 本次收购的其他重要事项

力生制药本次对标的股权的收购方式为股权收购且本次收购的股权比例为康源制药股权的 65%。根据康源制药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源制药对康源集团关联应收款尚余 151,286,552.47 元。

根据康源制药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源制药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主体	担保事项	金额（元）	期限	备注
中药股份	保证担保	3,932,100.00	2027-05-23	-
立祥医药	抵押担保	10,000,000.00	2025-10-30	-
立祥医药	抵押担保	1,000,000.00	2026-05-05	-
新余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4,000,000.00	2027-06-05	作为立祥医药向银行贷款对其提供的反担保
新余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00.00	2027-03-23	作为立祥医药向银行贷款对其提供的反担保
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8,500,000.00	2026-09-01	作为目标公司为向银行贷款对其提供的反担保
合计		37,432,100.00	-	-

根据力生制药拟与康源集团、中药股份、刘木生、康源制药签署《关于江西

青春康源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出售方承诺使用本次收购的首期价款、二期价款及其他资产和资金在本次收购完成前偿还全部康源制药对康源集团的关联应收款和解决以康源制药或其资产提供担保的康源集团对外欠款形成的康源制药及其资产的权利负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力生制药与出售方已制定明确还款计划且出售方已承诺还款计划和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提供担保，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截至目前本所获悉的材料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相关各方均依法具备适格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方案、拟签署的《关于江西青春康源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相关批准和授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023年12月13日